



中共南京历史

资料丛书

南京调查资料

校注

下册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档案馆 编



中共南京历史资料丛书

南京调查资料校注

下 册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京调查资料校注 /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档案馆编. -- 南京 : 南京出版社, 2019.4

(中共南京历史资料丛书)

ISBN 978-7-5533-2548-4

I. ①南… II. ①中… ②南… III. ①南京—地方史—史料—民国 IV. ①K29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7389号

书 名: 南京调查资料校注

作 者: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档案馆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chs.cn>

电子信箱: njchs1988@163.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天猫网店: <http://njcbcmjts.tmall.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93、83283864 (营销) 025-83112257 (编务)

出 版 人: 项晓宁

出 品 人: 卢海鸣

责任编辑: 章安宁 程 瑶

装帧设计: 王 俊 王小孚

责任印制: 杨福彬

排 版: 南京东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艺中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69.25

字 数: 1440千

版 次: 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2548-4

定 价: 118.00元 (全二册)



天猫1店



天猫2店

目录

一、沿革

二、组织

- (一) 全国警察组织系统
- (二) 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
- (三) 职员学历统计表

三、业务

四、派系矛盾情况

五、与保密局关系

六、重要人物介绍

七、附录

- (一) 附属单位
 - 1. 刑事警察实验室
 - 2. 内政部警察总署警用电台
- (二) 中国警察学术社
- (三) 中国警察学会
- (四) 警魂社
- (五) 中国警政建设协会
- (六) 出版社
 - 1. 警察画报社
 - 2. 中国警政社

八、附表

- (一) 全国警察人员统计表
- (二) 全国警察机构统计表
- (三) 各省市警务主管人员学历统计表

地址

总署：马台街二十二号，中山东路三五七号。副署长室，瞻园路¹。

警察总队：一、石鼓路三〇八号。二、颜料坊楞王〔严〕寺²。

1 瞻园路：据《南京概况调查》第四编第二章，此处也是总署的总办公厅所在。

2 楞王寺：《南京概况调查》作“楞严寺”，楞严为佛经名，从之，但该地名不见于其他地志文献。

目录

一、沿革

二、组织

- (一) 全国警察组织系统
- (二) 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
- (三) 职员学历统计表

三、业务

四、派系矛盾情况

五、与保密局关系

六、重要人物介绍

七、附录

- (一) 附属单位
 - 1. 刑事警察实验室
 - 2. 内政部警察总署警用电台
- (二) 中国警察学术社
- (三) 中国警察学会
- (四) 警魂社
- (五) 中国警政建设协会
- (六) 出版社
 - 1. 警察画报社
 - 2. 中国警政社

八、附表

- (一) 全国警察人员统计表
- (二) 全国警察机构统计表
- (三) 各省市警务主管人员学历统计表

地址

总署：马台街二十二号，中山东路三五七号。副署长室，瞻园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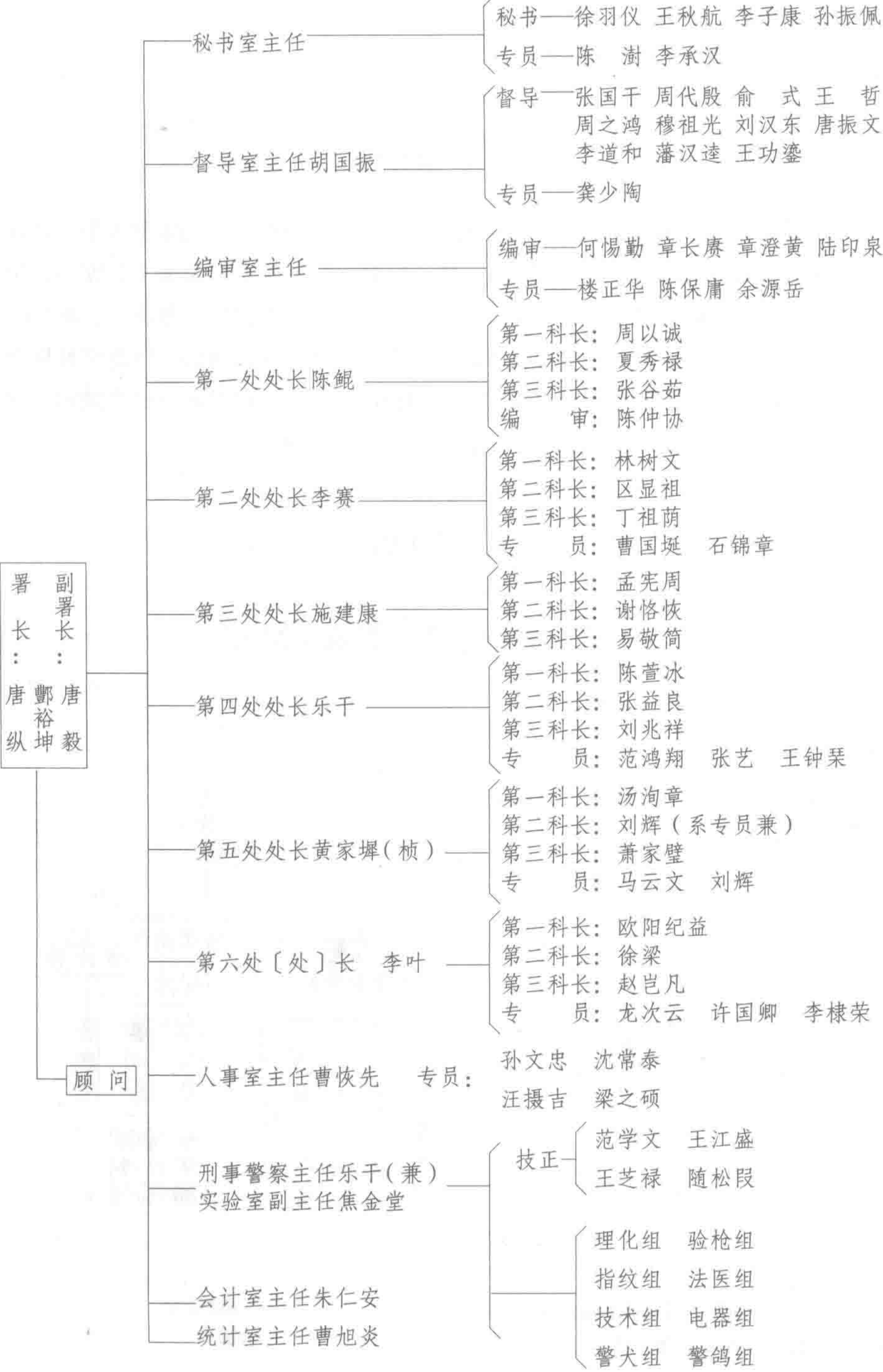
警察总队：一、石鼓路三〇八号。二、颜料坊楞王〔严〕寺²。

1 瞻园路：据《南京概况调查》第四编第二章，此处也是总署的总办公厅所在。

2 楞王寺：《南京概况调查》作“楞严寺”，楞严为佛经名，从之，但该地名不见于其他地志文献。

高级职员宿舍：东门街八之二号

(二) 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



(三) 职员学历统计表

(三十六年六月制)

人 数 单 位 别 学历别			合 计	署 长 办 公 室	秘 书 室	第 一 处	第 二 处	第 三 处	第 四 处	第 五 处	第 六 处	督 导 室	编 审 室	人 事 室	会 计 室	统 计 室
总 计			294	8	45	20	22	15	42	10	42	15	14	32	11	9
警 官 学 校	国 内	正科	67	1	2	11	16	8	16		2	8	2	7		
		其他	4			2					1	1				
	国 外		7	1		1	1		2	1			1			
	小 计		78	2	2	14	11	8	18	1	3	6	3	7		
军 事 学 校	国 内	陆大	4	1	1			1			1					
		军校	28		1		1	2			13	3		6	2	
		其他	4								2				1	1
	小 计		36	1	2		1	3			16	3		7	2	1
专 科 以 上 学 校	国 内	大学	70	4	8	2	7	2	16	10	4	2	6	4	2	3
		专校	31	1	9	1			4	3	5	1	1	3	2	1
	国 外		6						1	2			2			1
	小 计		107	5	1	3	7	2	21	15	9	3	9	7	4	5
中 等 学 校	高 中		37		12	2	2	2	2	1	6		2	5	3	
	初 中		27		9		1		1	2	4			6	1	3
	小 计		64		21	2	3	2	3	3	10		2	11	4	3
其 他			9		3	1					4				1	

三、业务

警察总署隶属内政部，下设六处三室。各处室业务如左：

第一处：

- 1. 警察制度之厘订及机关之设置裁并，职权之调整，业务之规划改进。
- 2. 驻卫警察之规划监督，水上警察之编组配备，及消防、卫生、建筑、风俗、禁烟、铁路、公路、航业、森林、渔业、工矿、税务、盐务及其他专业警察之统

筹规划及督导考核。

3. 警察机关工作竞赛、督导、考核。

第二处：

1. 警察教育训练之统筹、规划、督导、考核、校阅及教材刊物之编撰、审核，智力测验之督导推行。

2. 专业、刑事、国境警察及警卫人员之教育训练之规划与督导。

3. 警察教育师资之储备及体育之推进、学术之倡导与奖励。

第三处：

1. 地方治安行政与各级警卫机关之整饬、督导、考核，保安警察调遣、配备及地方警卫组织规划、督导。

2. 自卫枪支之管理。

3. 户口调查之督导。

第四处：

1. 刑事警察之设置、督导及鉴识之审核。

2. 违警处理之考核。

3. 出版之登记及著作权之注册，集会、结社之管理。

第五处：

1. 外侨出入国境之签证、调查、登记及保护，与外侨使馆人员之保护。

2. 外事、国境警察之设置及督导考核。

3. 国际间警察工作及联系。

第六处：

1. 警察经费、装备、抚恤、福利等事项。

2. 该署出纳、庶务事项，及公物保管，警察通讯之设备。

人事室：办理人事管理事务。

会计室：办理岁计、会计事务。

统计室：办理统计事务。

四、派系情况

在伪警察系统中，主要分两大派系：一为军统派，一为李士珍派。李士珍派，又称“中央警校派”或“学社派”，以警校教育长李士珍为首。该派常以“正统”自命，系以中央警校为核心，组成“警察学术社”，并在各地设分会，以巩固与扩大其派系势力，俾与军统抗衡。军统派，又称“特训班派”或“学会派”，以

在军统局所办特训班出身之人员组成“中国警察学会”，积极打击李士珍派。

自军统特务头子戴笠毙命后，李士珍派在形式上渐占优势，但以军统局于三十五年“公密”划分后，自内政部警察总署以次各警察机关实质上成为军统特务之公开掩护机关。而军统重要人物如唐纵、乐干、胡国振等则为警察机关之巨头，故在派系矛盾斗争上，仍以军统占大势力。

除以上两个主要派系外，尚有警高派、留德派、地方派及军人转业系统。

警高派：系以内政部在北平成立之警官高等学校（二十五年改为中央警官学校）毕业之学生为核心而组成，多为高中生，共训练七八期，约三四千人，散处各省警察局。全以资历作警官，谓之“正牌警官”，与其他派系互相排挤，现该派人员大部在内政部和警察总署作内部工作。

留德派：成分很复杂，有各地警校毕业由当时军阀保送至德国者，还有自杭州警校毕业由戴笠保送至德国者，及一部分大学生。该派为数不多，仅二三百人，其人员多在警界任教官或在各省主持警察教练所。

地方派：人数虽多，资历较老，但无实权，亦无一定“立场”，不过在以上各大派系中，随势附合，混饭吃而已。

此外还有一批复员军官转入警察系统者，他们经过短期之训练，将级军官入中央警校高等研究班，中上校级入警校警政讲习班，少校以下、上中尉以上入该校及各分校甲级警官班，中少尉入该校乙级警训班。共将级四十一人，中上校级三九六（原四〇一）人，少校以下、上中尉以上二七四三人，中少尉一二〇二人，总计四三八二人。毕业后，将级除派外省者，大部均予以内政部警察总署督导名义，派赴各地督导警政，中上校者分发各地。

五、与保密局关系

在保密局前身——军统局时期，其势力即伸入警察系统。自唐纵就任该署长后，双方在关系上曾签订《保密局与警察总署工作联系及人员互调服务办法》。其内容为：“所有军统特工，现于各级警察机关服务者，得由保密局就其工作需要，与之取得联系，授予工作任务，并可就当地警察机关之工作联系人员予以编组，使其就近配合当地秘密工作单位，协调工作，但须随时通知警察总署备查。在人事方面保密局如有工作而向警察机关安置或掩护工作时，应将姓名、年籍、履历、原有阶级、适任工作及要安置之地区或机关等开具清单，送警察总署，斟酌办理。保密局各单位，不得向当地警察机关迳行介绍人员安插工作，如有必要，应由保密局按照上项手续办理。警察总署对于保密局派在警察机关之特工，应设法督饬，

各该服务机关长官尽量予以基本工作之便利。其有违法失职情事，关系警察方面之公开业务者，可由警察总署酌予惩办，事后通知保密局登记备查；其关系基本工作者，由各该特工自行对保密局负责，必要时由警察总署将其事由、经过等函送保密局依法办理，或先予免职交保密局惩办。关于保密局特工在警察方面担任重要职务之人员，警署如有调动或撤免时，应事先与保密局磋商，经同意后始可办理。各地保密局之秘密单位，与当地警察机关担任公职之特工之公开单位，只能作业务上的互助、联系、配合工作，而不能在人事上私相授受，交换调动，如有需要时应个别呈报上级核办，而在工作运用的原则上是“公开单位掩护秘密单位，秘密单位支持公开单位”。

实际上各地警察机关内部组织总是由若干派系人物混合组成，因而存在许多矛盾，对秘密工作的配合上并不如上面所规定的那样“理想”。

六、重要人物介绍

唐 纵 简任署长，四十六岁，湖南酃县⁵人。军校六期及陆大将官班毕业，为戴笠得力助手。抗战前任驻义⁶驻德大使馆副武官、处长等。二十七年被召回国后，担任蒋介石侍从室秘书。二十八年起调任第六组组长，主管情报事宜。三十一年春又经戴笠请准，蒋给予军统局帮办名义。日降后，军委会裁撤，改任内政部政务次长。三十五年八月，内政部警察总署成立，唐兼任署长，后脱次长职务，专任现职。

唐任该职后，外则运用军校、陆大和侍从室的关系，内则巩固领导⁷地位，加强人事掌握，集中工作实权。其与保密局关系较密，但对毛人凤不佩服。唐貌似“书生”，上中身材，住南京白下路华村五号。

酃裕坤（方静⁸）副署长，四十七岁，湖南平江人。英国伯敏罕⁹警察学校及美国密歇根大学毕业。曾赴欧洲各国考察，回国后，二十三年由戴笠邀任浙江省警官学校教育主任，后兼杭州警察改进设计委员会主任。二十五年以戴为后台，充任内政部警政司长兼中央警校校务委员，并兼教授。三十五年警政司扩编为警察总署，充任副署长，同时主持“中国警察学会”

5 酃县：今湖南炎陵。

6 义：即意大利。

7 领导：原缺，据原书勘误表补。

8 方静：据《民国人物大辞典》（增订版）（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酃裕坤表字“靖方”。

9 伯敏罕：今泽伯明翰。

事务。中等身材，戴眼镜，颇有文人风度，不善交际。

唐 毅 副署长，曾任重庆警察局长，系李士珍派。

何若君（鸿飞）署长办公室专员，三十二岁，湖南湘阴人。广西大学毕业，历任秘书、科长、副团长、视察等职。

李泽剑（奉先）署长办公室专员，三十五岁，湖南湘阴人。湖南第一师范毕业，历任科员、秘书等职。

蒋革故 署长办公室专员，四十二岁，湖南东安人。大同大学及中央军校毕业，与唐纵关系甚密。

马 策（秋心）秘书室主任，四十九岁，浙江东阳人。黄埔军校四期步科¹⁰及陆大将官班（，军校四期）毕业，曾任税警总处人事室主任、财政部缉私署处长。系军统派，前为戴笠亲信。

张¹¹振佩 秘书室秘书，三十九岁，安徽滁县人。安徽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秘书、科长、主任等职。

李子康（去非）秘书室秘书，三十九岁，湖南茶陵人。湖南华中美专毕业，湖南群治法政肄业，历任书记官、秘书、军法官、编审等职。

王秋航（惊涛）秘书室秘书，四十岁，浙江东阳人。浙江警校正科及军校高级班毕业，曾任分局长、主任、编审、股长、科长等职。

徐羽仪（雁南）秘书室秘书，四十七岁，湖南耒¹²阳人。湖南群治法政专校毕业，曾任推事、科长、军法官、县长、督察长等。

李承模¹³ 秘书室专员，兼任“中国警察学会”书记长，四十一岁，浙江绍兴人。警校特警班毕业，历任干事、讲师、科员、科长、主任。与酆裕坤关系甚密。

陈 澍¹⁴（揆件）秘书处专员，四十六岁，湖南长沙人。湖南公立商专毕业，曾任组长、站长、秘书、处长等。

金殿梁 机要科科长，四十九岁，湖南酃县人。朝阳大学毕业，历任校长、股长、科长、付〔副〕处长、督察。

胡国振（武灵）督导处〔室〕主任，四十八岁，浙江东阳人。军校三期毕业，为戴笠老干部。抗战中后期任息烽特训班副主任、兰州特训班副主任、重庆高级训练班副主任（正主任系戴笠自兼），财政部甘肃缉私处处长，

10 陈予欢编著《黄埔将帅名录》（广州出版社，1998年）记作黄埔军校第四期政治科毕业。

11 张：前文《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孙”。

12 耒：原为“来”，据原书勘误表改。

13 模：前文《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汉”。

14 澍：原为“树”，据原书勘误表改。

新疆警务处处长。日降后调京，在军统局代理督导主任。该署成立后任现职。其人刚愎自持，但富有办事能力。

周代殷（戎一）督导室督导，五十一岁，浙江奉化人。内政部警高班正科毕业，历任教务长、署长、局长、科长、教授、视察等职。为李士珍派。

刘汉中〔东〕¹⁵（道中）督导室简任督导，四十一岁，湖南华容人。中央军校毕业后，入星子特警队受训。嗣奉戴笠命，考入警官班肄业。警官班改组为中央警校后，该期编为正科第一期。二十六年夏毕业，即由戴笠派任庐山警察署长。二十七年撤退后调任宜昌警察局局长，二十九年调至陕西任省会警察局长，三十年免职至渝，后任财政部缉私署查缉科长，三十三年调新疆警务处副处长兼省警察局长，日降后调京复员。警察总署成立后担任现职。身材高而细，头脸均小，而白润，作事果敢，处人应事方法很多。

王功鏊（净华）督导室督导员，四十三岁，湖南浏阳人。上海商专银行系及军校五期¹⁶毕业，历任营长、参谋、科长、教官、专员、副组长。

潘¹⁷汉逵（建猷¹⁸）督导室督导，四十五岁，湖南¹⁹人。军校五期毕业，历任参谋、参谋长、支队长、团长、处长、高参、分监。

李道和（致和）督导室督导，三十四岁，安徽合肥人。中央大学肄业，警校毕业，历任秘书、教官、指导员、股长、科长。

唐振文（浩然）督导室督导，四十一岁，湖南酃县人。军校高教班及警校特警班毕业，历任大队长、副总队长、参谋长。

穆祖光（晓曦）督导室督导，三十五岁，湖南常德人。警校一期毕业，历任参谋、指导员、视察、科长、大队长。

周之鸣²⁰督导室督导，三十八岁，浙江东阳人。警高十三期毕业，历任政治教官、编纂、高级教官。

王哲（宇澄）督导室督导，四十八岁，湖北沔阳²¹人。警官高等学校、警校高级班及警校高研班毕业。历任秘书、教官、分局长、大队长、局长等。

俞式（世勋）督导室督导，四十三岁，浙江新昌人。浙警校毕业，历任督察、

15 误，当据《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改。

16 据《黄埔将帅名录》，为黄埔军校第六期警宪班毕业。

17 潘：《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误作“藩”。

18 据《黄埔将帅名录》，别号建猷。

19 为湖南酃县人。

20 鸣：《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鸿”。

21 沔阳：今湖北仙桃。

署员、分局长、局长、大队长。

张国干（桢士）督导室督导，四十六岁，江西永新人。东南大学毕业，历任县长、秘书、科长、视察等。

裘〔龚〕²²少陶 督导室督导，四十九岁，湖南湘乡人。湖南群治法专肄业，历任秘书、县长、课长、参议、主任、视察。

陆印泉 编审室编审，三十九岁，江苏松江²³人。中央大学毕业，曾任总编辑、社长、秘书、教官、主任、科长。

张澄若²⁴ 编审室编审，四十一岁，江苏无锡人。日本明治大学毕业，曾任讲师、专门委员、教授。

章长庚 编审室编审，四十一岁。上海法政学院毕业，历任干部科长、讲师、专员、书记。

何惕勤（貽孙）编审室编审，四十七岁，湖北浠水人。北平警高、日本明治大学及东京帝〔国〕大学〔院〕毕业，历任署长、县长、科长、分队长、主任。

余源岳（平子）编审室专员，三十六岁，湖南平江人。武昌中华大学肄业，浙江警校毕业，历任秘书、总干事、专员。

陈保庸（允²⁵中）编审室专员，四十四岁，江苏镇江人。江苏警校及中央警校高级班毕业，历任副所长、科长、秘书、局长。

楼正华（少卿）编审室专员，四十四岁，浙江萧山²⁶人。文治大学文科及浙江警校毕业，历任指导员、视察、秘书、主任。

陈 鯤（振鹏）第一处处长，五十岁，江苏崇明²⁷人。东南大学及德国高等警校毕业，系高级军官转业者，曾在中央警校高等警政研究班受训。历任科长、处长、主任、讲师、训导长、教授。三十六年任该署编审²⁸室主任（前该处处长为汪弼）。

张谷茹（一成）第一处科长，三十七岁，浙江黄岩²⁹人。警校正科毕业，历任督察员、指导员、秘书、科长。

22 误，当据《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改。

23 松江：今上海市辖区。

24 《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章澄黄”，均不确，当为“章澄若”。

25 允：原为“充”，据原书勘误表改。

26 萧山：今杭州市辖区。

27 崇明：今上海市辖区。

28 审：原为“辑”，据原书勘误表改。

29 黄岩：今台州市辖区。

夏秀禄（怡然）第一处科长，四十三岁，江苏江宁人。内政部警高正科毕业，历任教官、总干事、局长等。

周以诚（品书）第一处科长，四十四岁，四川威远人。内政部警高正科及行政院驻平政委会行政人员训练所毕业，历任县长、科长、视察、参议等。

陈仲协（春江）第一处编审，四十三岁，浙江义乌人。浙江警校正科及浙江公立法专毕业，历任科长、教官、所长、局长。

方 彧（恭俭）第一处荐任科员，三十一岁，浙江慈溪人。中央警校毕业，历任组长、政治指导员。

李 骞³⁰（慎斋）第二处处长，四十二岁，河北顺义³¹人。内政部警高正科及日本内务省警讲所³²毕业，历任秘书、主任、督察长、专员、教官、副组长。系李士珍派。

丁祖荫 第二处科长，三十六岁，江苏无锡人。中央大学心理系毕业，历任技术员等。

区显祖 第二处科长，三十七岁，广东广州人。浙江民众教育学院及县长训练班毕业，历任队长、编审、编辑、主任、科长。

林树文（子修）第二处科长，四十岁，山东栖霞人。内政部警高正科毕业，历任科长、参谋、教官、主任、局长、秘书、督察长。系李士珍派。

曹国埏 第二处专员，三十六岁，安徽庐江人。军校特科毕业，历任大队附、秘书、督导、科长。

石锦章 第二处专员，四十七岁，河南林县³³人。警高正科三期及警校高研班毕业，历任科长、督察长、教官、督察、主任、秘书。系李士珍派。

施建康 第三处处长，四十三岁，浙江建德人。军校六期及陆大特四期、警校高研班三期毕业，历任团长、处长、副师长、师长、副军长、参议等。系高级军官转业者。

孟宪周（法超）第三处科长，五十二岁，湖南南县人。军校军官班警察科毕业，历任局长、队长、督察、教官、主任、大队长、科长。

谢恪恢（勃生）第三处科长，四十四岁，湖南衡阳人。军校六期毕业，历任连[长]、营长、处长、主任、讲师等。

30 骞：《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赛”。

31 顺义：今北京市辖区。

32 警讲所：即警察讲习所。

33 林县：今河南林州。

易敬简（东海）第三处科长，四十三岁，广东平安〔远〕³⁴人。浙警校速成班及警校教育班毕业，历任科长、局长、所长、主任、股长、教育长、处长等。

乐干³⁵第四处处长，系留意大利生。抗战期间，先后任军统局警务科科长、财政部缉私署西安查缉训练班副主任（戴笠自兼主任）、中美合作所西安训练班副主任（戴笠为主任）。日降后任首都警察厅副厅长，三十五年调长春警察局长，三十七年调任现职。住南京百子亭翠明村三号。

潘其武卅六年曾任第四处处长，四十五岁，福建长乐人。交通大学及北平学院毕业，历任科长、秘书、专员、主任等。

刘兆祥第四处科长，四十三岁，浙江青田人。中国公学政经系、日本内务省警讲所毕业，历任检查员、科长、所长等。

张益民³⁶第四处科长，三十八岁，湖北广济³⁷人。湖北警校及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日本内务省警讲所毕业，历任教官、讲师、参议、主任、副总队长、常务委员、县长、参事。

陈莹³⁸冰（宝善）第四处科长，四十六岁，湖南攸县人。警高正科毕业。历任参议、局长、署长、指导员、县长。

王钟琴³⁹（方予）第四处专员，三十五岁，江苏萧县⁴⁰人。齐鲁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科长、秘书、编辑、股长等。

张艺（德依）第四处专员，四十四岁，湖南酃县人。湖南达才法专毕业。历任科长、专员。

范鸿翔（展云）第四处专员，三十七岁，广东大埔人。中山大学经济系毕业，历任校长、科长、秘〔书〕长、视察。

袁友秋第四处荐任科员，三十一岁。警校毕业。

焦宝〔金〕⁴¹堂 刑事警察实验室副主任，三十五六岁，安徽人。安徽大学一年，抗战后入临澧特警班一期。毕业后到军统局训练科工作，先后充任科员、股长。二十九年调外勤，担任安庆站书记，三十年兼任副站长，三十二

34 平安：民国广东无此县名。据《兴宁文史》第七辑（1986年），易敬简为平远人，曾任广东省警察训练所教育长，故将平安校订为平远。

35 乐干：据《民国人物大辞典》（增订版），字书田，四川筠连人，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

36 民：《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误作“良”。

37 广济：今湖北武穴。

38 莹：《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误作“萱”。

39 琴：《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作“栗”，二字古同。

40 萧县：今属安徽宿州。

41 宝：误，当据《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改。

年升任站长，三十四年至渝在重庆训练班任职，日降后派赴美学警政，三十七年春任现职。

隋松遐⁴² 刑事警察实验室技正，三十九岁，南京人。金陵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教员、副工程师。

王芝禄（在中）刑事警察实验室技正，三十五岁，浙江义乌人。浙江警校四期毕业，历任教官、督察长、主任。

王江盛（浩然）刑事警察实验室技正，四十六岁，浙江淳安人。内政部警高毕业，历任助教、讲师、主任。

范学文 刑事警察实验室技正，三十八岁，浙江丽水人。浙江警校、军校及留德警官班毕业，德国布雷斯劳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士〕，历任研究员、教授、总工程师、副厂长。

黄家墀（一说黄家桢，两名均备查）第五处处长，系军统派。

萧家璧（敏公）第五处科长，三十九岁，湖北黄冈人。中央警校、中央政校及美国西北大学毕业，历任助教、教官、实习县长、督导、教官。

刘 辉（德圃）第五处专员兼科长，五十一岁，浙江绍兴人。湖北外语专科德文系毕业，历任译述服务员、科长、所长。

汤绚⁴³章（素君）第五处科长，三十五岁，安徽怀宁人。武汉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毕业，历任科员、股长、视察。

马云文 第五处专员，三十四岁，新疆〔疏勒人〕。中央大学行政法律〔疏勒〕系毕业，历任秘书、副厅长、副处长。

李 叶（叶超）第六处处长，四十二岁，浙江杭县⁴⁴人。青岛大学政经系及军校六期毕业，抗战期间，曾充任中央训练团警卫组组长，蒋介石侍从室警卫组组长，军统局总务科长、总务处长。该署成立后，任现职。住南京吉兆营吉兆里七号。

徐 梁（静寰）第六处科长，四十二岁，西康⁴⁵西昌人。军校八期毕业，历任营长、大队长、科长、副主任。

欧阳纪益（碧中）第六处科长，四十岁，湖南宁远人。军校六期及陆大兵站班毕业，历任团长、主任、处长、总队附。

42 隋松遐《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误作“随松段”。

43 绚：《伪内政部警察总署组织系统》误作“洵”。

44 杭县：已并入杭州。

45 西康：民国旧省名，今分属四川、西藏。